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接受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唯唯光电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查阅了有关文件，并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金杜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《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公司2019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5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等。

公司已向金杜保证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完整，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除此之外，未经金杜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，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金杜认为，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

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/或授权委托书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、个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；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金杜认为，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出新议案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。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，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。经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之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 30,000,000 股赞成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.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之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 30,000,000 股赞成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3.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和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之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 30,000,000 股赞成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4.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之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 30,000,000 股赞成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5.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之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 30,000,000 股赞成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6. 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之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 30,000,000 股赞成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7.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 30,000,000 股赞成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赞成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因此豁免回避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
经办律师:

Wang

谢红瑾

单位负责人:

王玲
王 玲

2019年5月14日